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法律改革委員會 發表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
提交意見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於2019年5月16日發表諮詢文件(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cadcva_c.pdf)，就改革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中，關乎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提出初步建議。

本會歡迎法改會就上述議題進行公眾諮詢，並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

事實上，正如諮詢文件中提及，以往出現不少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虐待的個案至構成嚴重傷害或死亡後，由於涉案人士大多為住戶中的成員，控方往往因難以證明是誰人作出非法作為，或直接導致受害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時，出現舉證困難問題。是次建議訂立的新罪行，既有助避免發生不幸事故後，任何受害人所屬住戶中的成員，可因證據不足而逃離刑責外，同時亦可向公眾傳遞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的照顧責任(duty of care)的訊息，加強公眾對問題重要性的認識，更有助減低對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發生。

是次建議修訂有助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完善立法制度，防止兒童遭受虐待的條文¹；同時亦有助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當中提及保障殘疾人免受剝削、暴力和凌虐的規定。²然而，由於法改會建議訂立的新罪行或會引起公眾對刑事司法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疑犯有權保持緘默(right to silence)或不自證其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是否遭到削弱的關注，因此當局需要慎重考慮立法建議對以上司法公義原則的影響，力求在不違反以上司法公正的原則下，訂立新的罪行。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一、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
二、該等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

²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六條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一、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保護殘疾人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於性別的剝削、暴力和凌虐。
二、締約國還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除其他外，確保向殘疾人及其家屬和照顧人提供考慮到性別和年齡的適當協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和報告剝削、暴力和凌虐事件。締約國應當確保保護服務考慮到年齡、性別和殘疾因素。
三、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締約國應當確保所有用於為殘疾人服務的設施和方案受到獨立當局的有效監測。
四、殘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或凌虐時，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的身體、認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復、康復及回歸社會。上述恢復措施和回歸社會措施應當在有利於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和自主的環境中進行，並應當考慮到因性別和年齡 21 而異的具體需要。
五、締約國應當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婦女和兒童為重點的立法和政策，確保查明、調查和酌情起訴對殘疾人的剝削、暴力和凌虐事件。

大體而言，本會認同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立法方向，並促請政府在法改會就上述議題完成公眾諮詢並整合意見後，盡快採納建議並展開相關立法工作。以下就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作出回應如下：

建議 1：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這項罪行大致上是以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經《2005 年刑事法綜合（刑事忽略）修訂法令》修訂）第 14 條為藍本。

本會意見：同意訂立以上新罪行，因有助加強對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的保障，減低他們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情況下導致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情況。

建議 2：除法律草擬專員另有意見外，建議“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這項新訂罪行，應列入《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一項新條文之內，並應編排在該條例第 27 條之前的位置，以顯示建議新訂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

本會意見：同意上述建議。獨立特定的罪行，有助向公眾說明罪行的特殊性，同時將罪行置於法例較前位置，亦有助突出罪行性質嚴重。此舉亦有助維持現有刑事司法程序的框架，避免就刑事程序及證據的規定作出根本性和原則性的改動。

建議 3：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應保留《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現有形式；及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1)(a)條適用的最高刑罰，以期適當提高刑罰。

本會意見：同意上述建議。

建議 4：在新訂的沒有保護罪之下：“受害人”的適用範圍應包括“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兒童”應界定為“16 歲以下的人”；“易受傷害人士”應界定為“16 歲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保護自己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而顯著受損”。

本會意見：“兒童”應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將兒童界定為“18 歲以下的人”；此舉有助加強對 1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而並非易受傷害人士之未成年人的法律保障，較法改會原建議只有 16 歲以下的人才被定義為兒童，定義較為廣闊。

因此，“易受傷害人士”應順應界定為“18 歲或以上而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保護自己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或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而顯著受損”。建議應擴闊定義至涵蓋至「正被拘留、還押及服刑人士」，原因是他們在禁閉式的執法機構拘留設施或懲教院所被看管，失卻基本人身自由，生活作息均交予執法機構或懲教當局人員，在被監管的處境下，其保護自身免遭非法作為對待或忽略的能力亦受損，因此應涵蓋其中。

建議5：沒有保護罪應適用於涉及受害人死亡的個案或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個案。我們不贊成在新訂罪行的用語中加入“嚴重傷害”的法定定義。

本會意見：同意沒有保護罪適用於涉及受害人死亡的個案或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個案，而不需要在新訂罪行的用語中加入“嚴重傷害”的法定定義，容讓法庭按個案實際情況自行裁量及註譯何謂“嚴重傷害”。

建議6：應以南澳大利亞《1935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2005年修訂）第14條所採用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概念，以及英國《2004年家庭暴力、刑事罪行及受害人法令》（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第5條所採用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同一住戶的成員”的概念，作為香港的新訂罪行之下的不同法律責任基礎。

本會意見：同意被告人應為(1)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概念(即包括：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教師 (teacher)、醫療專職人士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或(2)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概念，但是不需要限定為“同一住戶的成員”，因為不少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人士，不一定來自同一住戶的成員，例如：親戚、鄰居、朋友等。另外，諮詢文件雖然不建議詳細明文列出包括：「任何受害人所居住的醫院、院舍或住所的職員」。惟本會認為定義應進一步擴闊至向兒童提供長期服務之義工 (volunteer)、導師 (instructor)、啟蒙者 (mentor) 等人士，因為他們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概念，對兒童負有一定責任，有助加強監察兒童狀況的安全網，強化支援兒童。

建議7：應參照南澳大利亞《1935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2005年修訂）第14條的做法，不在香港的新訂罪行中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

本會意見：同意參照南澳大利亞《1935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2005年修訂）第14條的做法，不在香港的新訂罪行中訂明被告人的最低年齡，因為現行法例已對年齡較輕的人士提供一定法律上的保障，特別是刑事責任年齡已為10歲，10歲以下的兒童被視為沒有負上刑事責任的能力，已對其兒童權利有一定保障。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將刑事責任年齡提升至14歲或以上，避免未成年人士成為刑事控罪的被告人，增加對未成年人士的保障。

建議8：香港的新訂罪行應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2005年修訂）第14條所用有關“非法作為”的概念和定義，但須作出以下修訂：

在該項罪行條文的第(1)款中，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

在“非法作為”的定義中，以“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人”，代替“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一詞。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非法作為的被告人，定義為“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的人”，而非僅限於成年人。

建議9：香港的新訂罪行應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2005年修訂）第14(1)(c)條，但該項條文中的“明顯風險”一詞應由“風險”取代；及參照上文建議8，在新條文的第(1)(c)款中，應在“非法作為”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明顯風險”一詞應由“風險”取代，以及在“非法作為”

之後加上“或忽略”等字，以加強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的保護。

建議 10：香港的新訂罪行應採用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1)(d)條；及在新條文中，在“傷害”之前加入“上述”二字。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傷害”之前加入“上述”二字，以清晰所指傷害是前文述及的「嚴重傷害」；並確保有關嚴重傷害的定義，涵蓋(但不限於)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及精神虐待。

建議 11：香港的新訂罪行應採用一項類似下文的條文，以代替南澳大利亞《1935 年刑事法綜合法令》（於 2005 年修訂）第 14(2)條的用詞：“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控方無須證明誰人作出第(1)(a)款所述的非法作為或忽略。”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控方無須證明誰人作出第(1)(a)款所述的非法作為或忽略；以有效執行上述法例，以收阻嚇之效，並鼓勵負有責任之人士加強其看顧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的責任。

建議 12：如受害人因有關的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應是監禁 20 年。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收阻嚇作用，並反映問題之嚴重性。

建議 13：如受害人因有關的非法作為或忽略而受嚴重傷害，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應是監禁 15 年。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收阻嚇作用，並反映問題之嚴重性。

建議 14：沒有保護罪應屬可公訴罪行；沒有保護案件不應循簡易程序在裁判法院聆訊；涉及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沒有保護案件，應可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訊；涉及受害人死亡的沒有保護案件，應只可在高等法院審訊；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 及 III 部，應作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落實這項建議。

本會意見：同意小組委員會以上各項建議，以反映罪行之嚴重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